

# 國立金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第1、2、4、18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  
本校為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六人：包括專案工作人員五名、工友一人，不同性別委員至少二人。  
二、遴聘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或校外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不同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召集時，由人事室主任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任期同委員任期。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電話、申訴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事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舉證聲請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  
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年月日。
-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分送申訴人及對造。
- 第十七條 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 第十八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依專案工作人員或工友申訴，分別由人事室（專案工作人員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